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學生修讀輔系標準

111.04.19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申請資格：修習原系必修課程且及格、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30% 以內、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得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，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。
2. 輔系錄取名額將經本系系務會議擇優錄取。
3.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